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1-018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丽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贺圆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0,044,258.40	63,218,383.62	15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2,688.32	−15,667,910.51	9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46,974.23	−16,242,821.64	9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96,415.07	−17,441,852.03	48.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8	−0.06	95.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8	−0.06	95.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2.07%	1.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93,546,069.15	1,472,072,987.92	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0,654,479.65	761,104,301.40	−0.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8,044.81	主要是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月摊销以及成远矿业收到政府补贴所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0,575.34	成远矿业投资理财收益所得。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004.42	主要是成远矿业响山药库占用林地罚款所致。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579.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249.63	
合计	384,285.9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60%	161,740,994	0	
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	6,673,647	0	
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9%	6,048,697	0	
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5,520,000	0	
许育金	境内自然人	1.96%	5,407,728	0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率运星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1%	4,990,770	0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	2,751,044	0	
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9%	2,452,697	0	
雷立军	境内自然人	0.51%	1,409,450	0	
赵辉	境内自然人	0.26%	723,9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61,740,994	人民币普通股	161,740,994		
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73,647	人民币普通股	6,673,647		
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048,697	人民币普通股	6,048,697		
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5,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20,000		
许育金	5,407,728	人民币普通股	5,407,728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率运星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90,770	人民币普通股	4,990,770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2,751,044	人民币普通股	2,751,044		
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452,697	人民币普通股	2,452,697		
雷立军	1,409,450	人民币普通股	1,409,450		
赵辉	723,900	人民币普通股	723,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许育金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407,728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有 5,407,728 股公司股票。股东雷立军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34,4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5,050 股，合计持有 1,409,450 股公司股票。股东赵辉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99,9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4,000 股，合计持有 723,900 股公司股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	8,000,000.00	−87.50%	主要是报告期成远矿业收回投资理财。
应收票据	63,640,000.00	36,625,000.00	73.76%	主要是高争民爆、成远矿业应收票据增加。
预付款项	11,376,155.90	5,217,284.18	118.05%	主要是由于成远矿业预付设备款。高争民爆预付材料款。
其他流动资产	11,794,240.66	5,274,848.81	123.59%	主要是成远矿业应交税费重分类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7,793,913.96		100%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认了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	8,333,906.97		100%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认了租赁负债。
利润表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160,044,258.40	63,218,383.62	153.16%	由于随着新冠疫情的有效控制，公司下游矿山工程、基建工程行业的快速复苏，客户需求量增加，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民爆器材和爆破服务业务同比去年大幅上升，故营业收入同比增加较大。
营业成本	119,297,457.00	51,179,777.54	133.09%	由于随着新冠疫情的有效控制，公司下游矿山工程、基建工程行业的快速复苏，客户需求量增加，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民爆器材和爆破服务业务同比去年大幅上升，故营业成本同比增加较大。
税金及附加	793,636.15	251,637.32	215.39%	由于随着新冠疫情的有效控制，公司下游矿山工程、基建工程行业的快速复苏，客户需求量增加，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民爆器材和爆破服务业务同比去年大幅上升，故营业收入同比增加较大。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
销售费用	9,872,220.52	7,201,369.60	37.09%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职工薪酬折旧费、修理费、运输费等增加。
管理费用	27,506,199.86	20,534,658.52	33.95%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职工薪酬折旧费、修理费、咨询费、办公费等增加。
财务费用	1,870,305.46	1,220,443.53	53.25%	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其他收益	428,044.81	1,138,582.12	−62.41%	主要是由于去年同期成远矿业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投资收益	30,575.34		100.00%	主要是由于成远矿业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92,040.72		100.00%	主要是成远矿业计提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资产处置收益		−27,029.16	−100.00%	主要是去年成远矿业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营业利润	1,255,100.28	−16,057,949.93	107.82%	由于随着新冠疫情的有效控制，公司下游矿山工程、基建工程行业的快速复苏，客户需求量增加，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民爆器材和爆破服务业务同比去年大幅上升，故营业收入同比增加较大。营业利润同比增加。
营业外收入	3,800.00	85,682.44	−95.57%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成远矿业林地罚款导致营业外收入减少。
营业外支出	52,804.42	401,950.00	−86.86%	由于去年同期捐赠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	1,206,095.86	−16,374,217.49	107.37%	由于随着新冠疫情的有效控制，公司下游矿山工程、基建工程行业的快速复苏，客户需求量增加，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民爆器材和爆破服务业务同比去年大幅上升，故营业收入、净利润、利润总额同比增加较大。
所得税费用	623,074.99	63,428.99	882.32%	由于随着新冠疫情的有效控制，公司下游矿山工程、基建工程行业的快速复苏，客户需求量增加，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民爆器材和爆破服务业务同比去年大幅上升，故营业收入同比增加较大。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
净利润	583,020.87	−16,437,646.48	103.55%	由于随着新冠疫情的有效控制，公司下游矿山工程、基建工程行业的快速复苏，客户需求量增加，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民爆器材和爆破服务业务同比去年大幅上升，故营业收入、净利润、利润总额同比增加较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2,688.32	−15,667,910.51	95.13%	由于随着新冠疫情的有效控制，公司下游矿山工程、基建工程行业的快速复苏，客户需求量增加，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民爆器材和爆破服务业务同比去年大幅上升，故营业收入、净利润、利润总额同比增加较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1,345,709.19	−769,735.97	274.83%	由于随着新冠疫情的有效控制，公司下游矿山工程、基建工程行业的快速复苏，客户需求量增加，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民爆器材和爆破服务业务同比去年大幅上升，故营业收入、净利润、利润总额同比增加较大。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0.0028	−0.06	95.33%	由于随着新冠疫情的有效控制，公司下游矿山工程、基建工程行业的快速复苏，客户需求量增加，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民爆器材和爆破服务业务同比去年大幅上升，故营业收入、净利润、利润总额同比增加较大。基本每股收益增加。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6,415.07	−17,441,852.03	48.42%	由于随着新冠疫情的有效控制，公司下游矿山工程、基建工程行业的快速复苏，客户需求量增加，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民爆器材和爆破服务业务同比去年大幅上升，故营业收入、净利润、利润总额同比增加较大。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额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2,498.59	−74,203,462.32	94.24%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高争民爆去年同期投资新的子公司(成远矿业)，成远公司收回投资理财。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7,673.18	20,652,511.71	−47.96%	主要是由于高争民爆、成远矿业偿还借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6 号文《关于核准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600 万股，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23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8,58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21,214,800.00 元后，已缴入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357,365,200.00 元。同时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预付保荐费、发行手续费、审计评估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 7,837,000.00 元，实际募集股款为人民币 349,528,200.00 元。

2021 年 1-3 月公司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2,497.13 元，手续费支出 500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0,018,567.26 元。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丽华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1-019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青鸟消防”)已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资金来源
1	青鸟消防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15,000.00	2021/4/22	2021/5/28	3.35%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将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时，需得到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已到期，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范围。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是否赎回	资金来源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1	青鸟消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结构存款	10,000.00	2021/1/13	2021/2/19	1.45%-3.10%	是	自有资金	10,000.00	31.42
2	青鸟消防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单位结构存款 2021 年第 3 期 12 号 97 天	结构存款	30,000.00	2021/1/14	2021/4/21	1.50%-3.50%	是	自有资金	30,000.00	282.92
3	青鸟消防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15,000.00	2021/4/22	2021/5/28	3.35%	否	自有资金	--	--

六、备查文件

1、相关产品合同、开户证实书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 临-20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的通知已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21 临-15)。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议案情况发生。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分

3、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68 号东晟泰丽园 1 号楼 3 层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郭嘉祥先生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83,421,5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88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83,421,4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88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森宇、游艺铭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3,421,4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3,421,4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3,421,4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4、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3,421,4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6、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3,421,4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7、审议《关于提名许光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3,421,4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许光汀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8、审议《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航天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置换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3,421,4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森宇、游艺铭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5、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6、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34

联泓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27,3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2、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本次实施的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27,3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27,36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335,568,0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的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首发前限售股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4	联泓集团有限公司
2	08******821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3	08******966	滕州联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055	嘉兴市恒邦投资有限公司
5	08******007	滕州联泓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08******967	滕州联泓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1 年 5 月 7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80,000,000	85.66%	264,000,000	1,144,000,000	85.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360,000	14.34%	44,208,000	191,568,000	14.34%
三、股份总数	1,027,360,000	100.00%	308,208,000	1,335,568,000	100.00%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1,335,568,000 股摊薄计算，2020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48 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融科资讯中心 C 座南楼 1509

咨询联系人：窦艳朝

咨询电话：010-62509606

传真电话：010-62509250

十、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21-045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知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被司法划转的 142,100,000 股限售股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基本情况

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银河集团所持公司 142,100,000 股限售股股票所有权转移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以折抵相应债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所有权转移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近日，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知，上述股份已完成过户手续，目前该 142,100,000 股限售股股票已被划转至长安信托名下，长安信托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银河集团与长安信托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银河集团	421,403,141	38.31%	279,303,141	25.39%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142,100,000	12.92%

三、其他重要事项及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银河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2、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银河集团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但若除本次被司法划转的股份外，剩余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23102　　债券简称：华自转债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